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企業實習課程指導教授同意書

研究生姓名	
學號	
修習課號	
實習單位	
指導教授簽名	

註：1.請於修課申請前提交同意書至系辦，始得認列修課學分。

2.MT 課號企業實習課程本系至多認列 3 學分。